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育亞(推)字第 100000490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一〇二學年第六次(總次第九十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育亞(修)字第 102000704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一三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育亞(推)字第 105000782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九次(總次第一九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育亞(推)字第 10900027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二一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育亞(推)字第 110000061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及發展推廣教育，建立終身學習環境，設置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一、結合各教學單位策劃及推動推廣教育等有關事宜。
二、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等有關事宜。
三、辦理其他推廣教育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、中心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當資格之職員專(兼)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編組如下：
一、本中心置教學組及行政組組長各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。
二、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其他組，並得置專案人員若干人。專案人員聘任及管理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之。
三、教學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(一)負責推廣教育課程規劃。
(二)教師聘任及招生。
(三)學員輔導及成果報告。
(四)其他推廣教育有關教學事宜。
四、行政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(一)負責推廣教育課程計劃送審與推動。
(二)負責推廣教育行政事務，包括課程場地安排、經費管控等。
(三)負責推廣教育中心財產管理。
(四)其他推廣教育有關行政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協助推廣教育推動與審查有關事項。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室會計

主任為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或行政組組長擔(兼)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籌，收支經費標準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